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度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4〕1 号），我厅委托中鼎资信评级服务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形成《2023 年度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政策制度方面指出“个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偏低”的问题。

2019 年我省出台《关于建立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并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文件根据贵州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确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共设 100 元-3000 元 10 个档次）。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适时提高个人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提高参保人养老待遇水平。

二、关于项目管理方面指出“档案管理情况有待改善”的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贵州省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规程》，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和数字化等工作。二是优化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确保业务档案安全完整。三是指导各地认真对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地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档案规范管理。

三、关于绩效管理方面指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基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2024年以来，各地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税务局《贵州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完成全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基金绩效管理水平。二是不断强化基金绩效管理工作。今年8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和省税务局四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再次强化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提升预算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

2024年12月24日